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178,096       | 161,850       |
| 銷售成本         |    | (153,671)     | (137,213)     |
| 毛利           |    | 24,425        | 24,637        |
| 其他收入         |    | 2,279         | 2,16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938)         | (1,485)       |
| 行政費用         |    | (11,236)      | (9,422)       |
|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    | 14,530        | 15,897        |
| 融資成本         |    | (5,021)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0 | 3,405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755           | —             |
| 除稅前溢利        | 3  | 13,669        | 15,897        |
| 稅項           | 4  | (1,426)       | (1,341)       |
| 本年度溢利        |    | <u>12,243</u> | <u>14,556</u> |
| 每股盈利         | 5  |               |               |
| — 基本         |    | 5.74港仙        | 8.71港仙        |
| — 攤薄         |    | 1.95港仙        | 不適用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2,374</u>   | <u>2,76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5,118         | 30,715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7  | 14,771         | 18,1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9,04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u>265,532</u> | <u>44,182</u>  |
|               |    | <u>305,421</u> | <u>102,12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 8  | 18,984         | 18,311         |
| 應付稅項          |    | 429            | 84             |
| 其他借貸—已抵押      | 9  | 36,0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u>22,231</u>  | <u>–</u>       |
|               |    | <u>77,644</u>  | <u>18,39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27,777</u> | <u>83,73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30,151        | 86,5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 19             | 62             |
| 可換股債券         | 10 | <u>160,209</u> | <u>–</u>       |
|               |    | <u>160,228</u> | <u>62</u>      |
| 資產淨值          |    | <u>69,923</u>  | <u>86,43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370          | 1,670          |
| 儲備            |    | <u>66,553</u>  | <u>84,769</u>  |
| 總權益           |    | <u>69,923</u>  | <u>86,43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股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以及首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可估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由於所有客戶均位於美國，故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            | 分類資產賬面值        |              | 添置物業、<br>廠房及設備 |              |
|------------|----------------|--------------|----------------|--------------|
|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美國         | <b>9,553</b>   | 17,605       | -              | -            |
| 香港         | <b>5,613</b>   | 574          | <b>268</b>     | 2            |
| 中國內地（「中國」） | <b>27,097</b>  | 33,301       | <b>760</b>     | 1,077        |
|            | <b>42,263</b>  | 51,480       | <b>1,028</b>   | 1,079        |
| 未分配        | <b>265,532</b> | 53,416       | -              | -            |
|            | <b>307,795</b> | 104,896      | <b>1,028</b>   | 1,079        |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       |
|---------------|-------|-------|
| 董事酬金          | 955   | 1,080 |
| 其他員工成本        | 3,896 | 3,265 |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9   | 140   |

員工成本總值 4,980 4,485

核數師薪酬：

|         |     |     |
|---------|-----|-----|
| —本年度    | 550 | 460 |
| —往年撥付不足 | —   | 68  |

存貨備抵 1,763 1,04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8,133 133,537

折舊 1,268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6

兌換虧損淨值 — 28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1,179 1,021

—辦公設備 3 —

—汽車 78 155

紡織配額費用 3,775 2,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下列各項之利息：

—其他借貸 1,637 —

—可換股債券 3,384 —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2,226 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1,474        | 1,398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          | 8            |
|                  | <u>1,469</u> | <u>1,406</u> |
| 遞延稅項             |              |              |
| — 遞延稅項抵免         | (43)         | (65)         |
|                  | <u>1,426</u> | <u>1,341</u>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2,243             | <u>14,556</u>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384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05)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u>12,222</u>      |                    |
|                              |                    | 股份數目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3,140,605        | <u>167,031,016</u>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                    |
| — 可換股債券                      | 333,616,438        |                    |
| — 認股權證                       | 80,001,844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26,758,887</u> |                    |

由於並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   |               |              |
|---|---------------|--------------|
|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29港仙  | 48,439        | —            |
| 已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為每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3港仙) | 5,011         | 5,011        |
|   | <u>53,450</u> | <u>5,011</u>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9,553         | 17,605        |
| 其他應收賬項 | 5,218         | 585           |
|        | <u>14,771</u> | <u>18,190</u> |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 0-30日 | <u>9,553</u> | <u>17,605</u> |
|-------|--------------|---------------|

##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15,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1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 0-30日  | 13,415        | 12,268        |
| 31-60日 | 1,663         | 1,618         |
| 61-90日 | 4             | —             |
| 90日以上  | 53            | 33            |
|        | <u>15,135</u> | <u>13,919</u> |

## 9. 其他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36,000,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每月1%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2%。利息需於每月支付，而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到期償付。該筆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而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日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餘額淨值分別為160,209,000港元及22,23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累計之融資成本3,384,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3,405,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 業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78,0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8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4%，而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美國客戶之銷售量增加所致。雖然營業額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15.22%下降至本年度13.71%，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較二零零七年下降8.60%。本年度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成衣製造之加工費用顯著增加所致。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下降乃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度增加所致，例如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去年之4,485,000港元增加11.04%至本年度之4,980,000港元，以及專業顧問費由去年220,000港元增加六倍至本年度之1,390,000港元。專業顧問費急升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企業活動而產生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一步減少至13,669,000港元之主要原因，乃一間附屬公司因取得36,000,000港元貸款及本公司之184,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5,021,000港元融資成本所致。該融資成本大幅抵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3,405,000港元收益，以及因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之755,000港元收益。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至5.74港仙，原因乃上文所述之盈利下跌，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因長鴻有限公司於年內認購170,000,000股股份而增加所致。鑑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可能會受到攤薄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95港仙。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5,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大幅增至227,777,000港元，而去年年底則為83,7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退還本金額為184,500,000港元之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及36,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款項之每月應付1%利息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應付之本金總額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

比率，即總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之未償還可退還本金餘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之零增加至本年度之3.15。管理層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將於可換股債券於日後兌換後恢復正常水平。

鑑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及港元間之香港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長鴻有限公司(「長鴻」)訂立一項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向長鴻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合共金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按行使認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亦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按行使配售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債券或配售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兌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337,031,016股，乃因長鴻認購認購股份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津貼以鼓勵員工作專業發展。此外，本集團並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榮富」)完成收購本公司81,246,1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48.64%)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生變動；董事會之結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生變動。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長鴻與榮富訂立協議收購榮富所持81,246,188股股份，並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已分別與長鴻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當中涉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長鴻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隨後本公司更名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並委任新董事會成員。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歷經股權架構上之巨變，但現有服裝業務之營運並未遭受任何影響，原因是體制發展健全且管理該業務營運之人員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旨在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開展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55%(即人民幣165,000,000元)。鑑於近期中國樓市低迷，故尚未就發展合營企業訂立具體計劃。

隨著(1)二零零七年五月售出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以及補品等非核心業務之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新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入主後注資約208,000,000港元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基金；及(3)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成員，董事會相信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除本集團現有服裝業務外，董事會憑藉彼等之專業學識及經驗積極發掘新業務商機，以豐富本集團業務類別。董事會將物色高產性之投資項目，以最大限度地為公司股東開拓創造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江可伯先生及林太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前，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自彼等辭任後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充足。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該等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從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特別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過往採納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已不再獲採用。

##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http://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二零零八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